

北京网络视听艺术大会采购项目
活动服务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北京网络视听艺术大会采购项目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訾薇

联系方式：010-55565374

邮箱：

乙方：北京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2号院1号楼12层1202

法定代表人：龚宇

项目联系人：李庚蕊

联系方式：15646531125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网络视听艺术大会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

约定的除外：

-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1）大会整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大会整体活动设置：第四届北京网络视听艺术大会拟设置不少于6项主题活动，包括开幕式暨高峰研讨、主题研讨、创作者之夜等。主体活动场地使用布展2天，活动使用2天，包括主会场、氛围营造区域、会务等各办公中心使用场地等。

②大会整体方案策划、实施及整体服务：根据大会主题及活动设置，投标方案中应对每项活动拟定详细的活动内容日程方案；拟定细化的活动实施方案，具体负责会期内的现场执行工作。

③大会嘉宾及专业观众的邀请与接待工作：联系邀请网络视听机构及企业，负责相关领导、专家、学者的邀请和接待工作。做好往返交通、接送机（站）、食宿等方面的方案。参与嘉宾数量不少于 80 人（含），参与机构不少于 100 家（含）；开展对国内网络视听及各相关行业的专业观众的邀请、招募和组织。做好往返交通、接送机（站）、食宿等方面的安排。大会各项活动吸引观众总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含）；邀请领导嘉宾及专业观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省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互联网平台企业、节目制作公司、影视专业院校、行业协会、智库组织、一线创作人才等。

④大会会场、氛围营造区域等设计搭建：负责大会会场，氛围营造区域，整体形象展示等的造型策划、视觉设计，以及后续的搭建和设备租赁工作；负责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舞台的设计、搭建，陈列布置、氛围环境设计，需在方案中包含平面规划设计及 3D 效果图等。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以及会场实际情况进行展示图文的设计制作，灯光系统的设置，多媒体系统设置等；负责大会整体形象展示，设计突出活动主题与特色，同时体现对参会嘉宾的便利性。内容包括区域氛围环境，指引标识标语等。

⑤活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1) 活动场地相关：根据大会整体规划，实地调研、踏勘适合举办活动的北京市酒店，做好活动场地租赁工作。场地需求包括：500 人以上主会场 1 个，300 人分会场 1 个，30 人贵宾室不少于 3 个；做

好施工管理工作；勘察现场、办理各类证件、各项搭建进场手续等；与会场承接方（酒店、会议中心等）随时对接，承担各项管理费用、设备租赁和使用费用、搭建服务费用等。

2) 会务服务与物资保障等：根据会场安排，应提供如下服务：参会观众会前预约注册、现场注册、签到引领，演讲嘉宾、媒体签到接待引领，摄影摄像，礼仪人员，会议现场布置发放（桌签、资料、瓶装水等），现场设备（灯光、音响、大屏幕等）调试，会议现场流程把控及彩排工作等；根据用房需求，负责预订酒店房间，并与酒店对接做好房间分配、房量 调控、入住办理、退房办理等；做好各类用餐安排，负责确定用餐地点，提前确定用餐人数，与酒店餐饮部沟通，确认用餐需求。负责大会期间嘉宾、媒体及工作人员等的餐费支出；做好交通保障工作，确保车辆数量与类型，完成好嘉宾接送站服务；为本届大会进行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 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做好大会临时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及调配工作，临时工作人员人数满足主办方要求与实际工作需要，不少于 30 人。

3) 安全保障方案：做好大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合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协调落实安保、消防、紧急医疗等会场安全保障服务，能有效应对安全保卫相关各类突发事件，会议现场安保人员应不少于 25 人（按会场属地公安部门要求配置）；配合大会主办方，组织专家对嘉宾演讲提纲、演讲 PPT 文件、音视频文件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等，防止涉及政治、宗教等敏感问题。

（2）大会宣传要求

①大会形象设计制作：负责大会视觉相关材料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展示物料（主视觉、海报、活动背板、易拉宝、宣传

片、ID 视频等)；环境宣传物料(道旗、门头、氛围营造装置道具等)；衍生品(手册、桌签、各类证件、指引牌等)。在设计过程中，提供详细的创意策划方案、VI 应用设计、VI 使用规范、镜头脚本等，设计样式与内容应符合主办方要求，展示大会前沿、权威、多元、创新的会议形象。

②自有宣传平台：为大会搭建线上专题页面，并进行更新维护及技术支持工作。

③大会主体活动宣推物料制作：做好大会各项活动宣推物料的撰写、制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物料(海报、宣传长图、概念新媒体图、现场活动摄影等)；视频物料(论坛主题小片、混剪短视频、切条视频、总结视频等)；文字物料(新闻通稿、预热综述稿、各论坛综述稿、行业深度稿件、各媒体平台发布文案、话题设置、现场速记等)。

④全媒体宣传报道：做好全媒体全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中央媒体、市属媒体、行业媒体、新媒体平台、媒体朋友圈、地面推广等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展现宣传大会的亮点、特点、成果等信息。包括：协调中央级主要媒体(不少于 8 家)、北京市主要媒体(不少于 3 家)、商业媒体平台(不少于 10 家)、行业报纸期刊(不少于 5 家)、行业自媒体(不少于 8 家)，同步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并做好媒体接待工作；精心策划宣传排期，针对不同平台出具相应的宣传方案。

⑤大会宣传分析报告：做好各平台宣传监测工作，完成大会宣传分析报告、宣传战报等总结性材料。

(3) 其他要求

①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

队，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②北京网络视听艺术大会定于 2026 年举行，会期不少于 2 天。

③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④项目结束后，乙方负责撤场等相关工作，需妥善完成活动场地交接、物资保存、垃圾清运等各项工作。

2.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359968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80% 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80% 的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2879744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肆元整）。项目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719936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委托第三方。辅助性工作确需分包的，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备分包方资质，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以及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2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7日